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001 号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燕京啤酒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燕京啤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燕京啤酒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燕京啤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 燕京啤酒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艳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6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3年5月22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8,476.867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76元。截至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4,026.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91.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2,535.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3）第110ZA006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于2013年5月到账，不存在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3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2,535.28万元，其中以募集资

金10,932.9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投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2,535.28万元，当前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3月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3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附表1: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53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53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53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8,000.00万元用于新增10万千升/年啤酒生产线项目	否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100.00%	2013年11月		是	否
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8,000.00万元用于新增5万千升/年啤酒易拉罐生产线项目	否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	100.00%	2013年11月		是	否
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45,365.00万元用于新增年产10万千升啤酒工程(三期)项目	否	15,965	15,965	15,965	15,965	15,965	-	100.00%	2013年10月		是	否
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45,365.00万元用于用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进行其年产10万千升啤酒工程项目	否	29,400	29,400	29,400	29,400	29,400	-	100.00%	2013年11月		是	否
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7,041.1575万元用于600罐/分钟易拉罐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41.16	7,041.16	7,041.16	7,041.16	7,041.16	-	100.00%	2013年11月		是	否
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19,353.91万元用于年产10万千升啤酒扩建工程项目	否	19,353.91	19,353.91	19,353.91	19,353.91	19,353.91	-	100.00%	2013年10月		是	否
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4,966.69万元用于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否	24,966.69	24,966.69	24,966.69	24,966.69	24,966.69	-	100.00%	2013年8月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9,600.00万元用于新建5万升啤酒产能填平补齐项目	否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	100.00%	2013年11月		是	否
投资29,700.00万元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用于年产50万吨瓶罐玻璃建设项目	否	29,700.00	28,208.52	28,208.52	28,208.52	28,208.52	-	100.00%	2013年11月		是	否
合计	—	164,026.76	162,535.28	162,535.28	162,535.28	162,535.28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6月28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 并出具了《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110ZA1607号”。置换情况如下: (1) 用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进行其年产10万升啤酒工程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5,880万元, 置换金额5,880万元。(2) 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年产50万吨瓶罐玻璃建设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5,052.95万元, 置换金额5,052.9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